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請人 泰陽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綉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建都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綉玟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7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泰陽工業有限公司張 綉鳳	陽信商業銀行精武分 行	107年2月10日	19,945元	AG0000000	